附件3

园区代码编制规则

（试行）

一、目的

为满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园区汇总数据的需要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，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、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。包括各级政府（部门）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、保税区、工业园区、科技园区、物流园区、文化产业园区、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。

三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唯一性原则。每一个园区仅有一个代码，一个代码只唯一表示一个园区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。园区编码结构能够正确反映园区各信息要素、属性的体系结构。代码结构层次统一、清晰合理。

（三）可扩展性原则。园区编码结构在设计上综合考量，留有适当的后备容量，并考虑扩展后的代码与原代码间的一致性和持续性。

四、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

**（一）代码结构**

园区代码为11位代码，其结构为：

×××××× × ××××

(数字)分园顺序码

 (数字)顺序码

 (数字)级别码

 (数字)地址码

园区代码分为四段：

第一段为第1位至第6位，是该园区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县级统计用区划代码。

第二段为第7位，是该园区的级别代码。

第三段为第8、9位，是该园区的顺序代码。

第四段为第10、11位，是该园区下属分园的顺序代码。

**（二）编码方法**

1.地址码的编码方法。

园区地址码按照其管理机构所属地域的现行统计用区划代码编制。

2.级别码的编码方法。

 园区级别码按照批准其成立的机构的级别编制：国务院及国家各部门批准设立的园区为国家级，编为1；省级政府及省级各部门批准设立的园区为省级，编为2；地市级政府及地市级各部门批准设立的园区为地市级，编为3。

3.顺序码的编码方法。

 地址码和级别码都相同的园区按照01～99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。

4.分园顺序码的编码方法。

 分园是指归该园区管理且有独立管理机构的下属分部园区，其顺序码按照01～99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，园区没有分园，则分园顺序码编制为00。